

本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拟进行财产处置涉及
谢文秀所有的
相关不动产及部分室内物品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评司报[2022]第 048 号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47202200262	
合同编号:	pgywxy2022030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评司报[2022]第048号	
报告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财产处置涉及谢文秀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及部分室内物品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12,97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腾辉 周路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210024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1003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和申请执行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摘要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及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财产处置涉及谢文秀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及部分室内物品在 2022 年 9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二、申请执行人：许

三、被执行人：谢文秀

四、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进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财产处置而涉及谢文秀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含部分室内物品），评估范围为位于台州市云顶佳苑雅园 21 幢 1 单元 401 室的不动产；另有部分室内物品包括沙发组合、油烟机及燃气灶、床、电视机、冰箱等共 21 台（张、个、套）。本次委估不动产处闲置状态，水电齐全，室内物品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6 日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

九、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评估对象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00,200.00 元，部分室内物品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1,600.00 元，合计为 2,31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该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十、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评司报[2022]第 048 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及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财产处置涉及谢文秀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及部分室内物品在 2022 年 9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二) 申请执行人：许

(三) 被执行人：谢文秀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台椒法委评第 214 号)，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拟进行财产处置而涉及谢文秀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含部分室内物品），评估范围为位于台州市云顶佳苑雅园 21 幢 1 单元 401 室的不动产；另有部分室内物品包括沙发组合、油烟机及燃气灶、床、电视机、冰箱等共 21 台（张、个、套）。本次委估不动产处闲置状态，水电齐全，室内物品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委估不动产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西靠白云山中路，南接泾云路，北临岩屿南路，环境较好，周边交通较为便利。

委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146.51 平方米，总层数 11 层，委估不动产位于 4 层，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71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



期限至 2071 年 12 月 5 日。

该不动产朝南，房屋结构为三室两厅两卫一厨，装修情况为精装，其中卧室墙面以乳胶漆饰面为主，木地板地面，乳胶漆饰面顶；客厅及餐厅以乳胶漆饰面为主，木地板地面，乳胶漆顶；卫生间及厨房为地砖地面，瓷砖墙面，塑料扣板吊顶；本次委估不动产处闲置状态，水电齐全。

委估部分室内物品包括沙发组合、油烟机及燃气灶、床、电视机、冰箱等共 21 台（张、个、套），目前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资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全国人大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5 号令）；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
7.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8.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13.《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B/T50291-2015）；
- 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GB/T18508-2014）。

（三）权属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四）行为依据

- 1.《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台椒法委评第214号）。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资料

- 1.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4.互联网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及可能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确定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不动产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室内物品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和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

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机器设备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一) 不动产评估具体操作如下：

1. 参照物的选定

一般选择三宗以上近期交易的类似不动产作为参照物，即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不动产，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2. 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不动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三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不动产状况修正（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修正计算公式为：

$$\text{待估不动产比准价格} = \text{参照物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1) 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房地产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2) 交易日期修正，采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交易日期对房屋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3) 不动产状况修正，包括区域因素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其中：

区位状况修正，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商服繁华程度、交通、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等。由于不同用途的不动产，影响其价格的区位状况也不同，区位状况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权益状况修正，包括共有情况、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

实物状况修正，实物状况调整的内容包括建筑规模、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外观、新旧程度等。

3. 评估值的确定

经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经比较后确定评估单价，再以建筑面积乘以评估单价得出委估不动产评估价值。

(二) 室内物品评估具体操作如下:

1. 重置成本的确定方法

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然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较新设备，其成新率的评定主要通过现场勘查，以技术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加权平均后确定。其中技术成新率占权重 60%，年限成新率占权重 40%。

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2) 对于价值较小的设备通过现场勘查，根据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按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因评估程序受限，本次评估涉及的相关资产的使用日期难以确定，故本次评估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主要以现场勘查时的资产状况等因素确定。

3. 评估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重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台椒法委评第214号)，在分析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等方面均能胜任的情况下，依法承接本次评估项目；

评估专用章
3310040126426
2. 委派评估专业人员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1. 根据法院的司法评估委托书和实地了解的情况，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范围；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 (1) 听取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 (2)根据委托人确认的评估范围，整理评估明细表；
- (3)现场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核实，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根据评估委托书，结合委估不动产及室内物品的特点，会同法官等相关人员，核实行房地面积、装修及室内物品数量等情况；并对评估对象拍照，填写现场勘查笔录。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中介机构、互联网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使用方式假设

假设被评估不动产、室内物品处置后将原地并按原用途正常持续使用。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除以上四条假设外，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时，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均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资产。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评估对象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00,200.00 元，部分室内物品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1,600.00 元，合计为 2,31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该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执行现场调查程序，并会同经办法官对委估不动产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相关当事人并未到场。

(二) 本次评估结论已包含委估不动产室内装修价值。

(三) 经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将部分室内物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室内物品数量、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信息根据评估人员及委托人现场确认核实，且对室内物品的勘查核实仅限于数量、外观，不对其质量和正常使用做保证，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范围内的室内物品能正常使用为前提，如与实际有差异将影响评估结果。

(四) 评估结论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负债和司法拍卖过程中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也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和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6日

委托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不动产	2,300,200.00	
2	室内物品	12,770.00	
合 计		2,312,970.00	



不动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室内物品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1	嵌入式消毒柜		小天鹅	台	1.00	80.00	80.00	
2	油烟机及燃气灶		SIEMENS	套	1.00	430.00	430.00	
3	电磁炉	C21-WT2105	广州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台	1.00	50.00	50.00	
4	冰箱	BCD-195YBQV(GR-Q20YBZ)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台	1.00	320.00	320.00	
5	洗衣机	XQB60-88SF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20.00	220.00	
6	木餐桌	1桌10椅		套	1.00	740.00	740.00	
7	沙发组合	贵妃1张、双人1张、脚踏1个、木茶几1个、电视机柜1个		套	1.00	1,140.00	1,140.00	
8	音响设备		广州汉林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套	1.00	490.00	490.00	
9	电视机	KD-55X8000B	索尼	台	1.00	1,880.00	1,880.00	
10	木床	2.2m*1.35m		套	1.00	1,350.00	1,350.00	含床头柜2个
11	挂式空调	KFR-36G/F	上海三菱电机	台	1.00	450.00	450.00	
12	台式电脑			台	2.00	150.00	300.00	
13	电脑桌			张	2.00	220.00	440.00	
14	挂式空调	KFR-32GW/C	上海双鹿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台	1.00	250.00	250.00	
15	木床	2.2m*1.8m		套	1.00	1,440.00	1,440.00	含床头柜2个
16	梳妆台及凳			套	1.00	890.00	890.00	
17	木质婴儿床	1.5m*0.8m		张	1.00	260.00	260.00	
18	电视机	FUNTV		台	1.00	470.00	470.00	
19	电热水器	EWS50-BM1		个	1.00	400.00	400.00	
合 计					21.00		11,6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002执18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许，女，

被执行人：谢文秀，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与被执行人谢文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谢文秀支付借款本金1995000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1912元，执行费2235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以(2022)浙1002执187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文秀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云顶佳苑雅园21幢1单元401室的房地产。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拍卖上述查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文秀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云顶佳苑雅园21幢1单元401室的房地产【产权证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04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奇
审 判 员 余晓勇
审 判 员 丁 民



代书记员 徐建雄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证明编号: 2022060900373

根据 椒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提出的查询申请, 经查询, 结果如下:

查询目的或用途	协助调查			查询范围	台州市区			
索引方式	谢文秀							
本次不动产信息查询共 <u>1</u> 条记录, 详情如下表:								
记录 1								
自然状况	坐落	台州市云顶佳苑雅园21幢1单元401室						
	面积	18.71/146.51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权利人	谢文秀							
权利内容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04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1002003GB00001F00210014						
	类型	房地产						
	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使用期限	至2071-12-05						
	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0-10-13						
附记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01000038765, 计税金额: 1372981.84元, 实缴契税: 20594.73元, 完税时间: 2020-10-13,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012020008641。							
查封登记情况	限制类型	限制单位	事由	登记日期	查封文件编号			
	司法限制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05-27	(2022)浙1002执1873号			
				以下空白				
抵押权设定情况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许	一般抵押	200	2021-06-29	2021-06-29至2021-09-28			
				以下空白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预告登记种类	证明号	登记日期				
				以下空白				
异议登记情况	异议人	异议时间	异议事由					
				以下空白				
地役权设定情况	需役地权利人	需役地坐落	地役权内容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时间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免责声明:

- 1、本次查询记录来源于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结果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内容为准;
- 2、申请人请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 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对于本查询结果不得进行不正当使用。

2022年06月09日 16时22分12秒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1)